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場攤字第1030215845B號
附件：安中夜市公告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安南區「安中夜市」為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適用施行地點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安中夜市公告範圍為安中路一段702巷（地號怡中段1097-1、1107-1、1113-1、1247-2，詳附件「示意圖」）。
- 二、依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，該夜市應自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日起三年內向本府申請許可。
- 三、請填妥並備齊申請許可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市場處（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）辦理；申請許可文件（範例）可至臺南市政府網站，下載專區「申請表格」下載「臺南市集合攤販申請文件」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安中夜市公告地點示意圖

